



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制度簡介

一 不服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（以下稱勞保局）處分之救濟程序

當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等對勞保局的核定發生爭議時，應該先向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會（以下稱本會）申請審議。如果對於本會的審議結果仍有不服時，才可以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

二 誰可以提出國民年金爭議審議

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制度係訴願之先行政程序。依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2條規定，爭議審議適格的申請人如下：

- （一）被保險人。
- （二）受益人。
- （三）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或原住民給付者。
- （四）利害關係人。
- （五）應負連帶繳納義務之被保險人配偶。

三 提出國民年金爭議審議之救濟期限

依國民年金法第5條第2項及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3條規定，應於收到勞保局核定通知文件之次日起60日內，申請審議。



四 如何提出國民年金爭議審議之申請

依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3條、第4條及第5條規定，民眾可選擇以紙本申辦或線上申辦：

（一）紙本申辦：

1、**步驟 1：**填寫「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申請書」。

「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申請書」可以到勞保局各辦事處索取，若需要電子檔可以從網站（路徑：【本部首頁\便民服務\表單下載\國民年金爭議審議】）下載。

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cp-2659-6349-1.html>

2、**步驟 2：**備妥下列相關文件。

(1) 不服勞保局的核定公文影本或繳款單影本。

(2)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（例如：公共設施保留地或個人財產歸屬清單等資料）。

3、**步驟 3：**寄送勞保局（國民年金組）

【地址：100023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42號】



（二）線上申辦：

1、**步驟 1：**至國民年金爭議審議線上申辦（聲明）服務系統提起爭議審議。

申請路徑：【本部首頁\便民服務\人民線上申辦服務專區\申辦服務\補助、檔案應用與其他\國民年金爭議審議】。

網址：<https://service.mohw.gov.tw/NPSC/NPAPApply.aspx>



2、**步驟 2：**補寄相關文件資料。

將步驟1登錄填妥資料確定送出後，直接列印申請書，親自簽名或蓋章，在次日起的30日內併附核定函影本及相關證據資料，寄送給勞保局（地址同上）。

五 如何查詢自己提出之爭議審議案件的「審議進度」及「審定書內容」

本會已建置「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管理資訊系統」，並於該網站提供「申請人線上查詢爭議案件審議進度」功能，開放民眾即時透過本會網頁查詢個人之爭議案件審議進度。如爭議案件已審定結案，更可直接於同頁面點選「審定書查閱」功能，可直接查詢審定書「主文」、「事實」及「理由」等內容。

網址：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NPSC/np-4857-118.html>



衛生福利部
國民年金監理會

National Pension Supervisory Committee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